

碩士在職專班補修學士班課程成績及格認定

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補修學士班之「憲法」、「行政法」與「政治學」各 4 學分，其修課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。